

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提撥造林基金比例

- 一、 本提撥比例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提撥比例計算公式：

$$\text{提撥比例 } F(\%) = \frac{\text{實際使用林地面積 (公頃)} \times 32 (\text{萬元/公頃})}{\text{直接工程費 (萬元)}} \times 100\%$$

公式定義：

- 一、「提撥比例」為依實際使用林地面積乘以每公頃單位面積之提撥費用（32 萬元/公頃）計算可提撥造林基金總額，再除以直接工程費換算成提撥比例。
- 二、「實際使用林地面積」係指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範圍及水庫淹沒區等實際改變原林地使用用途之面積。
- 三、分子“32”為參照「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所規定前 6 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32 萬元作為計算基準。
- 四、「直接工程費」係指發包工程金額，包括施工費、環保安衛費、品管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均在內。
- 五、上述「提撥比例」公式將依不同水資源開發計畫使用林地面積及其工程費而有不同之提撥比例。